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首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A	280,196	201,775
服務成本		(245,473)	(177,101)
毛利		34,723	24,674
其他收入	4	12	57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		—	730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0	585	(96)
行政開支		(2,809)	(1,472)
融資成本	5	(152)	(6)
上市開支		(10,866)	—
除稅前溢利	7	21,493	24,400
所得稅開支	6	(5,188)	(3,592)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6,305</u>	<u>20,808</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9	<u>0.84</u>	<u>1.07</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019	7,918
		<u>8,019</u>	<u>7,918</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2	35,148	31,18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6,208	4,08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4,793	16,149
合約資產	14	106,104	83,6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8	18,123
		<u>152,441</u>	<u>153,14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6,435	54,846
合約負債	14	1,770	2,737
應付所得稅		11,663	6,570
銀行透支	16	669	15,575
銀行借款	16	7,396	5,209
		<u>67,933</u>	<u>84,93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4,508</u>	<u>68,20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2,527</u>	<u>76,127</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21	126
<b>資產淨值</b>			
資產淨值		92,306	76,00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	600
儲備		92,306	75,401
		<b>92,306</b>	<b>76,001</b>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onderful Renown Limited(「**Wonderful Renown**」，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張國輝先生(「**張先生**」)、張麗珍女士及Wonderful Renown。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的建議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2。

本集團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假設而編製。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提供泥水工程(包括地台、牆壁及天花板批盪、內外牆及地台鋪砌瓦片、砌磚及雲石工程)及其他泥水相關配套工程。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

對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於該等期間貫徹應用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則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者一致，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4。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於訂立或修改日期，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發生變動。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續)

##### 作為承租人

#####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倉庫及辦公場所的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就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止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續)

##### 作為承租人 (續)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的付款而言，當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物業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可退還租賃按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按公平值入賬及初步計量。對首次確認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量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扣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某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續)

##### 作為承租人 (續)

##### 租賃負債 (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於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審閱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費率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用可行權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以及不應用此準則於先前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續)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當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到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96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96)
	<hr/>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 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
	<hr/> <hr/>

根據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並未對累計溢利作出調整。

### 3A. 客戶合約收益

#### (i) 收益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類型		
建築服務	<b>280,196</b>	201,775
客戶類型		
私營項目	<b>278,697</b>	186,841
公營項目	<b>1,499</b>	14,934

#### (ii) 與客戶之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自其提供的泥水工程及其他泥水相關配套工程中獲得的收益隨時間確認。本集團直接向客戶提供所有服務。本集團客戶合約乃按固定價格協定，為期1個月至40個月。

### 3B. 分部資料

#### (i)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亦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的全面業績及財務表現。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及個別財務資料。因此，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層面的收益的披露。

#### (ii) 區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亦為其原居地)經營業務。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	81
政府補助(附註)	—	489
雜項收入	12	—
	<u>12</u>	<u>570</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來自建造業議會資助僱主訓練學徒計劃的補助，均作為已產生的開支的補償而非資產相關。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透支	60	6
銀行借款	92	—
	<u>152</u>	<u>6</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5,093	3,631
遞延稅項	95	(39)
	<u>5,188</u>	<u>3,59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利得稅兩級制提撥。於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之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應評稅利潤會按8.25%計稅，餘下應評稅利潤則按16.5%計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計稅。

##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340</u>	<u>157</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8,386	3,974
—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	<u>290</u>	<u>109</u>
員工成本總額	<u>8,676</u>	<u>4,083</u>
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不適用*	(81)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u>不適用*</u>	<u>2</u>
	<u>不適用*</u>	<u>(79)</u>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由於管理層將該等物業的用途變更為業主自用倉庫，賬面值5,26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總租金收入及相關開支。

## 8.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9.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期內溢利)(千港元)	<b>16,305</b>	20,808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b>1,950,000</b>	1,950,000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詳述之重組及計及附註17(c)所詳述之資本化發行產生的影響追溯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評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以下各項的(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		
合約資產	<b>185</b>	210
貿易應收款項	<b>400</b>	(306)
	<b>585</b>	(9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用的釐定輸入數據以及假設及估計方法的基準與編製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用基準相同。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添置機器及設備約4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5,211	31,652
減：減值虧損撥備	(63)	(463)
	<u>35,148</u>	<u>31,189</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0,273	20,853
31至60日	4,875	9,921
61日至90日	—	415
	<u>35,148</u>	<u>31,189</u>

### 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34	171
預付上市開支	691	3,334
遞延發行成本	4,883	576
	<u>6,208</u>	<u>4,081</u>

### 14. 合約資產／負債

以下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106,813	84,498
減：減值虧損撥備	(709)	(894)
	<u>106,104</u>	<u>83,604</u>
合約負債	<u>(1,770)</u>	<u>(2,737)</u>

## 14. 合約資產／負債(續)

同一合約產生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乃按淨值基準呈列。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提供建築服務而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該等代價乃於：(i) 本集團完成該等合約項下的相關服務；或(ii) 客戶預扣應付本集團部分金額作為保留金以保證於相關工程完成後一段期間(一般為12個月)(缺陷責任期)妥善履行合約而產生。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其變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建築合約 — 流動		
未開單收入*	82,351	61,441
應收保固金	23,753	22,163
	<u>106,104</u>	<u>83,604</u>

\* 其指本集團已完成該等合約項下的相關服務但尚未向客戶開票的收入，而該等金額尚未由客戶指定的代表核實。

於本中期期間，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由於：(1) 於本中期期間根據進行中及處於缺陷責任期內的已完成合約數量的應收保固金金額；及(2) 於各報告期末已完成相關服務但尚未由客戶指定的代表核實的合約工程的規模及數量增加。

本集團合約資產中的應收保固金將於相關合約之缺陷責任期屆滿時或按照相關合約訂明之條款結算。該等結餘分類為流動，原因為其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接獲。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43,020</u>	<u>52,445</u>
工資及強積金應付款項	1,261	959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520	261
應計上市開支	1,634	966
購買機械應付款項	—	196
其他	—	19
	<u>3,415</u>	<u>2,401</u>
總計	<u><b>46,435</b></u>	<u><b>54,846</b></u>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3,020	52,415
31日至60日	—	30
	<u>43,020</u>	<u>52,445</u>

## 16. 銀行透支及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提取新銀行借貸合共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償還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分別為2,813,000港元及14,9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分別按實際年利率5.25%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之市場年利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5.25%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之市場年利率)計息。銀行借貸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前分期償還，而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

## 17.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指栢輝及馬友之合併股本。栢輝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實繳資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股股份。馬友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實繳資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指本公司之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	(a)	1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重組發行的新股份	(b)	9,999	1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	100

附註：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金額少於1港元。

## 17. 股本 (續)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於同日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轉讓予 Wonderful Renown。
- (b)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Wonderful Renown (作為賣方) 與本公司 (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 Wonderful Renown 收購1股面值1.00美元的 Autumn Well 普通股 (即其唯一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之代價已由本公司透過(i) 將 Wonderful Renown 持有之1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 本公司向 Wonderful Renown 發行及配發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支付。
-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之決議案，通過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99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已由1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通過資本化發行 (「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合共19,499,900港元儲備之方式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配發及發行總計1,949,990,000股新普通股。有關股份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數已增至1,950,000,000股。

## 18.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及結餘：

### 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向一名股東租賃辦公室物業之租金開支		
張先生	70	—
	<u>70</u>	<u>—</u>

## 18. 關聯方交易 (續)

### 主要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中期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701	757	
離職後福利	44	26	
	<u>1,745</u>	<u>783</u>	
<b>結餘</b>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 尚未收回 之最大金額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非貿易相關 — 張先生	<u>4,793</u>	<u>16,149</u>	<u>28,93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之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須應要求償還及免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結餘已於報告期末後悉數償付。

## 19. 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批准下列事項：
- (i) 透過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99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港元；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因配發及發行股份發售而錄得股份溢價賬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19,499,9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1,949,990,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存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
  - (iii) 待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段)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產生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股份按每股0.20港元的價格發行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乃香港知名的分包商，主要從事提供泥水工程及其他與泥水工程相關的配套工程。泥水工程包括地台、牆壁及天花板批盪、內外牆及地台鋪砌瓦片、砌磚及雲石工程。

本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栢輝工程有限公司(「栢輝」)及馬友工程有限公司(「馬友」)提供泥水工程。該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已於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栢輝及馬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首次完成先前制度下的註冊，而我們的註冊自此覆蓋泥水終飾工程、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與石工，涵蓋廣泛的專長，包括磚工、批盪及鋪砌瓷磚、噴射批盪及地台批盪、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工程。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順利上市(「上市」)，成為本公司業務之重要里程碑。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6.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純利約20.8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純利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錄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9百萬港元。扣除上市開支後，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純利約為27.2百萬港元。

董事知悉，激烈的行業競爭及整體建築成本上漲或會持續影響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為維持本集團於泥水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密切監督市場並對市況變動作出回應。憑藉本集團於泥水工程行業的聲譽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與其競爭對手的競爭處於有利地位。本集團將透過持續向客戶提供高質量工程以持續提高市場競爭力。本集團亦會積極尋求機會擴充我們的客戶群及市場份額，並承接更多泥水工程項目，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1.8百萬港元增加約78.4百萬港元或約38.9%至於回顧期間約280.2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回顧期間我們若干現有大型項目貢獻的收益所帶動。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毛利約為34.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7百萬港元增加約40.7%。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毛利率約為12.4%，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2.2%。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益增加，而本集團毛利率總體維持穩定。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1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70,000港元減少97.9%或558,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回顧期間並無租金收入及政府補助。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2.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90.8%。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加入我們的行政、會計及財務員工增加及董事、行政、會計及財務員工薪金及花紅普遍增加導致行政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

##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 152,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6,000 港元增加約 2,433.3%。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增加，而其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維持其業務營運之營運資金增加。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提取，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歸屬於融資成本之銀行借款利息。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3.6 百萬港元增加約 44.4% 至回顧期間的約 5.2 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前文所述所有因素（尤其是回顧期間的收益及毛利增加）令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

## 純利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20.8 百萬港元減少約 4.5 百萬港元或約 21.6% 至回顧期間的 16.3 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於回顧期間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 10.9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順利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 100 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借款總額(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約為8.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8百萬港元)。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利息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收取。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 庫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款總額(即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除以期間結算日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列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約8.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3%)。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償還銀行借款致使總債務水平較低。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賬面淨值約6.6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為銀行融資作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百萬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大部分營運交易及收益均以港元結算，且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於回顧期間，鑒於以外幣計值的貨幣交易及資產並不重大，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發放薪資的員工共42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名員工）。於回顧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供款、員工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撥備）約為8.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百萬港元）。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順利營運，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充足的工作培訓，使彼等具備實用知識及技術。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工作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將根據個人表現及對市況的評估加薪予僱員及授予酌情花紅。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已完成上市及收取約9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自本集團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提及一致的方式予以使用。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作任何用途。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目前，張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張先生對泥水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洞見，其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且擔任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由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實屬恰當，且已採取足夠的制衡措施。

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狀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開。董事知悉，我們理應遵守守則規定。任何偏離守則的情況應予審慎考慮，並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守則規定，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守則條文第 A.2.1 條外，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守則。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由於股份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因而於回顧期間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並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間均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少公眾持股量。

##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為上市於上市日期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有所進賬後，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9,499,900港元撥充資本，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1,949,990,000股股份。

於上市日期，就本公司股份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0.20港元發行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白錫權先生、盧志雄先生及何國龍先生。白錫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回顧期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張國輝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錫權先生、盧志雄先生及何國龍先生。